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Kaixin Certification (Beijing) Co., Ltd.
全球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

受控状态：受控

文件编号：KCB-GZ-CPFB02

发布日期：2025-01-01

实施日期：2025-01-01

修改日期：/

版 次：G/1

批准发布：胡娜娜

 全球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Z-CPFB02	2025-01-01	2025-01-01	/	G/1

1目的和范围

1.1目的
为规范全球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活动，根据GLOBALG. A. P. 通用法规（GR）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本规则规定了获得和保持全球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所应遵守的程序和要求。

1.2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植物范围涵盖从植物种植前到未加工产品的整个生产过程的认证，不包括加工或制造环节。水产养殖范围涵盖同一法人实体进行的孵化、养殖、收获和收获后处理。
只有列入GLOBALG. A. P. 产品清单（发布在GLOBALG. A. P. 网站上）的产品才可注册认证。GLOBALG. A. P. 产品清单不受限制，可根据需求扩展。要求将新产品添加到产品清单的申请可发送至邮箱standard_support@globalgap.org，并提供以下信息：

- （i）产品
- （ii）学名
- （iii）任何附加信息（如种植、用途、别名、图片）。也可通过网站链接提供。

2认证机构要求

- a) 认证机构所申请的认可机构必须是国际认可论坛多边互认协议（MLA）中产品认证（IAF产品MLA）的签署方，并具有GLOBALG. A. P. 的MLA子范围（4级和5级）。此外，认可机构必须已与FoodPLUSGmbH签署谅解备忘录。
- b) 从未认可过任何GLOBALG. A. P. 标准的新认可机构，必须派代表参加至少一次认证机构内部培训师培训和一次质量管理体系培训。该代表必须全程参加培训，但无需通过相应的测试。
- c) 认可机构向认证机构颁发的认可文件必须明确说明：
 - （i）其获得批准的认可范围、标准和/或基准计划/检查表的范围
 - （ii）相关的GLOBALG. A. P. 通用法规和原则和标准，包括其版本
 - （iii）任何适用的限制（如地域、认证选项）
- d) 任何GLOBALG. A. P. 范围的初始认可评估都要求在每个申请的范围内至少有一次见证审核。
示例：认证机构同时申请植物和水产养殖范围的认可。认可机构必须见证至少一次植物范围的认证机构审核和一次水产养殖范围的认证机构审核，才能授予这两个范围的认可。
- e) 认可机构仅在完成至少一次认证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见证审核后，才可授予认证机构对选项2生产者团体和选项1有质量管理体系的多场所生产者进行审核的认可，无论范围如何。
- f) 基准计划和检查表被视为等效范围（相应范围的）。
示例：认证机构同时申请IFA植物范围和植物基准计划的认可。认可机构可以决定见证一个标准或两个标准的认证机构审核，但必须授予这两个标准的认可。这也适用于d）、e）和g）。
- g) 认可机构在其监督计划中，必须至少每四年对所有适用范围进行认证机构见证审核，但不必每年自

 全球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Z-CPFB02	2025-01-01	2025-01-01	/	G/1

动对每个范围进行审核。选择时应考虑质量管理体系，并优先考虑认证机构的生产者团体/有质量管理体系的多场所生产者证书。认可机构必须证明增加见证审核频率的理由。

示例：如果认证机构仅获得一个范围（如植物）的认可，认可机构在初始认可后，可每四年仅见证一次植物认证的认证机构审核。如果认证机构获得植物和水产养殖范围的认可，认可机构在初始认可后，可每四年仅对植物和水产养殖各进行两次见证审核。

h) GLOBALG. A. P. 秘书处通过认可机构外联网向认可机构提供诚信计划和投诉管理系统的所有与认可机构相关的记录。认可机构必须至少每年审查认可机构外联网的内容，并在其下一次认可评估中予以考虑。鼓励认可机构参加GLOBALG. A. P. 诚信评估员进行的CIPRO评估。

i) 应要求，认可机构必须与GLOBALG. A. P. 秘书处共享认可评估的最新GLOBALG. A. P. 相关结果。在这种情况下，必须通知认证机构。

j) 认可机构必须向申请认证机构发出申请确认，包括所申请的标准范围。

k) 在版本更新的情况下（如v6. 1到v6. 2）或在新版本的情况下（如v6到v7），认证机构必须证明已实施变更，例如通过向认可机构提供差距分析、认证机构审核员接受新版本培训的证据、修订程序的副本以及内部审核报告。认可机构应在批准认可计划更新之前评估这些材料的充分性。认可机构按照其自身的评估周期进行认证机构见证审核。认可计划更新的批准不要求新的认证机构办公室评估和/或新的见证评估。

3认证人员要求

3. 1需持有与认证业务范围（植物类和/或水产类）相关专业的高中后（高等教育阶段）文凭或同等学历证明（课程最短学制为两年），并且——高中后学业完成后，在对应认证业务范围内拥有至少两年工作经验，且在农业产业/行业内累计拥有三年工作经验；或

3. 2需持有食品相关专业的高中后（高等教育阶段）文凭或同等学历证明（课程最短学制为两年），并且——在相关认证业务范围（植物类和/或水产类）内，拥有至少四年行业经验（经验形式可为农场/场地一线实操，或技术生产管理岗位）。

3. 3认证检查员需要完成1天的农场审核实操培训，培训内容需涵盖审核基本原则。该培训可由认证机构（CB）内部组织开展。

4认证依据及相关文件

4. 1 认证依据：

4. 1. 1综合农场保障GFS-果蔬类原则和标准：包括与食品安全相关的原则和标准以及与非食品安全相关的原则和标准（类似于IFAv6Smart），其中与食品安全相关的要求得到全球食品安全倡议（GFSI）的认可；

4. 1. 2综合农场保障SMART-果蔬类原则和标准：包括与食品安全相关的原则和标准（包括可追溯性、隔离、食品卫生等）以及与非食品安全相关的原则和标准（包括工人健康与安全、环境保护、动物福利等）。

 全球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Z-CPFB02	2025-01-01	2025-01-01	/	G/1

5认证选项

认证委托人应根据自身法律主体的组成形式按农业生产经营者或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两种选项申请认证。

5.1选项1—农业生产经营者认证

通过认证后农业生产经营者为证书持有人。选项1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5.1.1单一场所

农业生产经营者仅拥有一个生产区域。

5.1.2未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的多场所

农业生产经营者拥有多个生产区域，且每个生产区域不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运作，同时农业生产经营者未按附件2要求建立并实施质量管理体系。

5.1.3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的多场所

农业生产经营者拥有多个生产区域，且每个生产区域不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运作，同时农业生产经营者已按附件2要求建立并实施质量管理体系。

5.2选项2—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认证

由2个及以上的农业生产经营者通过合同关系形成的组织申请全球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同时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已按附件2要求建立并实施质量管理体系。

6认证级别及要求

全球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级别分一级认证和二级认证。认证委托人应根据自身生产实际情况与全球良好农业规范国家标准的符合程度选择相应的认证级别。

6.1一级认证要求

6.1.1一级认证应符合所有适用的主要必达项的要求；应至少符合所有适用的次要必达项总数95%的要求。

6.1.2允许不符合的次要必达项百分比计算公式如下：

$$(\text{次要必达项数量} - \text{不适用的次要必达项数量}) \times 5\% = \text{允许不符合的次要必达项数量}$$

注：允许不符合的次要必达项的数量是计算的实际数值向下取整。

6.2二级认证要求

6.2.1一级应至少符合所有适用的主要必达项总数95%的要求，导致消费者、员工、动植物安全和环境严重危害的控制点必须符合要求。

6.2.2允许不符合的主要必达项百分比计算公式如下：

$$(\text{主要必达项数量} - \text{不适用的主要必达项数量}) \times 5\% = \text{允许不符合的主要必达项数量}$$

注：允许不符合的主要必达项的数量是计算的实际数值向下取整。

6.3适用的控制点

 全球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Z-CPFB02	2025-01-01	2025-01-01	/	G/1

- 6.3.1适用的控制点由认证范围决定。认证委托人应确保各个独立场所和产品都满足认证要求。因此，符合百分比的计算应考虑适用于每个场所和产品的全部控制点。
- 6.3.2未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的多场所，在一个检查表中计算整体运作的符合性水平。全部适用的共用控制点应分别计入到每个生产场所。
- 6.3.3对于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或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的多场所，应对每个农业生产者或生产场所分别计算符合性水平(每个农业生产者或生产场所必须符合认证要求)。全部适用的共用控制点应分别计入到每个注册成员或生产场所。

7认证范围

全球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范围包括产品范围、场所范围和生产范围。

7.1产品范围

全球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产品范围应符合1.2要求。

7.2场所范围

注册产品的所有生产场所和处理场所。

7.3生产范围

7.3.1生产范围指按照全球良好农业规范标准管理的从植物种植前到未加工产品的整个生产过程的认证，不包括加工或制造环节。水产养殖范围涵盖同一法人实体进行的孵化、养殖、收获和收获后处理。

7.3.2收获与处理（适用于水果和蔬菜）

判定生产范围中是否包括收获及收获后产品的处理应依据以下原则：

- （1）是否包括产品收获
- a) 认证委托人收获时产品的所有权未发生变化，则标准中与收获相关的所有控制点都应检查，认证证书范围应包含收获；
 - b) 认证委托人在收获前产品的所有权已发生改变，且认证委托人不负责收获过程时，则标准中与收获有关的控制点可不检查，认证证书范围也不包含收获。
 - c) 认证委托人不负责收获时，应与买方签订合同，以确保买方购买认证的所有农产品，并在收获前取得产品的所有权。买方应按标准规定在安全间隔期后进行收获，并同时负责收获后产品处理。
 - d) 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时尚未确定产品买方，则认证委托人应书面声明一旦确定产品买方应与其签订合同，同时应告知其收获安全间隔期。
- （2）是否包括收获后产品处理
- a) 认证委托人无产品处理，则认证申请时应说明，且认证证书中标明不包括产品处理。
 - b) 认证委托人收获后产品处理期间产品的所有权未发生变化，则认证证书范围应包含产品处理。生产范围不包括收获时，也不应包括产品处理。
 - c) 同一产品的认证和非认证产品在同一产品处理单元进行操作时，认证委托人应申请“平行生产和/

 全球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Z-CPFB02	2025-01-01	2025-01-01	/	G/1

或平行所有权”。

e) 认证委托人可将申请认证的产品在其他的农场内进行产品处理，提供产品处理场所的农场应获得全球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且证书生产范围应包括产品处理，同时应满足：产品处理时所有权未发生改变、产品处理场所的产品能够追溯和所有与产品处理有关的适用的二级控制点作为一级控制点进行检查。在满足前述条件基础上，认证机构可自行对产品处理场所进行检查，也可承认其它认证机构的检查结果。

7.3.3平行生产和平行所有权

- (1) 认证委托人同时生产相同或难以区分的认证或非认证产品时，应在申请和注册时注明“平行生产”，认证证书上也应标明；认证委托人除生产认证产品外，同时外购非认证的同一产品时，应在申请和注册时注明“平行所有权”，认证证书上也应标明。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中有成员存在上述情况的，则该组织也应视同存在“平行生产/平行所有权”。
- (2) 同一生产管理单元内不能存在平行生产，同一产品处理单元中可以存在平行所有权，也可存在平行生产。
- (3) 认证委托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认证产品与非认证产品始终完全隔离，并建立涵盖所有产品和具体生产管理单元（包括平行生产和平行所有权）的追溯体系，保证产品的可追溯性。
- (4) 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中有部分成员未申请全球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时，可不按平行生产进行认证。

8认证程序

8.1认证申请

8.1.1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能对生产过程和产品负法律责任，已取得国家公安机关颁发的居民身份证的自然人，或是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
- (2) 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 (3)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生产、处理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质量安全卫生技术标准及规范的基本要求。
- (4) 认证委托人按照标准要求建立和实施了文件化的种植/养殖的操作规程或全球良好农业规范管理体系（适用时），并在初次检查前至少有3个月的完整记录。
- (5) 申请认证的产品应在《全球良好农业规范产品认证目录》内。
- (6)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在过去一年内未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及滥用或冒用全球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宣传的事件。
- (7)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一年内未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8.1.2认证委托人应至少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 认证委托人应按照附件3要求向认证机构提交相关信息及证明文件。

 全球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Z-CPFB02	2025-01-01	2025-01-01	/	G/1

- (2) 认证委托人及其全球良好农业规范生产、处理、储藏的基本情况。
- (3) 认证委托人全球良好农业规范种植/养殖规范性文件或全球良好农业规范管理体系文件（适用时）。
- (4) 认证委托人的产品消费国家/地区名单及其残留限量要求。

8.2 认证受理

8.2.1 认证机构应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认证资质的范围及有效期，认证基本程序和要求，认证依据。
- (2) 认证收费标准。
- (3) 认证机构和认证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 (4) 认证机构处理申诉和争议的程序。
- (5) 批准、变更、暂停、恢复和撤销认证证书的规定与程序。
- (6) 对获证组织正确使用全球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和认证机构标识或名称的要求，正确宣传全球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产品的要求。

8.2.2 申请评审

对符合8.1.1要求的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应根据全球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在14日内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评审，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保存评审记录，以确保：

- (1) 认证要求规定明确，形成文件并得到理解；
- (2) 认证机构和认证委托人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
- (3) 对于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委托人的工作场所和任何特殊要求，认证机构均有能力开展认证服务。

8.2.3 评审结果处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对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8.3 注册

8.3.1 认证机构决定受理认证委托人的认证申请，应为其申请注册号，并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合同，认证合同及续约的有效期为长期。认证委托人应以书面形式承诺履行认证协议、遵守认证要求和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变更的信息。

8.3.2 注册管理

- (1) 认证机构在GLOBALG. A. P. IT系统中注册。
- (2) 注册号是认证委托人身份的唯一标识，与其认证状态无关。认证委托人未获得注册号前，认证机构不得对其实施检查。
- (3) 认证委托人的同一产品只能选择一个认证选项，并在同一认证机构注册，不同的产品可以分别选择不同的认证选项和在不同认证机构注册，但认证委托人位于不同国家的生产场所或组织成员应分开

 全球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Z-CPFB02	2025-01-01	2025-01-01	/	G/1

注册。

8.3.3注册信息的公开及保密

未经认证委托人书面许可，认证机构不得向除监管部门外的第三方透漏公开信息之外的其它注册信息。

8.4现场检查准备

8.4.1根据所申请产品对应的认证范围，认证机构应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查员组成检查组。每个检查组应至少有一名相应认证范围注册资质的检查员，并担任检查组组长。

8.4.2认证机构应在现场检查前向检查组下达检查任务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检查依据，包括认证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2）检查范围，包括检查的产品种类、生产和（或）处理过程及场所等。
- （3）检查组组长和组员；计划实施检查的时间。
- （4）检查要点，包括管理体系（适用时）、追溯体系、投入物的使用和包装标识等。
- （5）上年度认证机构提出的不符合项（适用时）。

8.4.3文件评审

在现场检查前，应对认证委托人的操作性规范文件、管理体系文件（适用时）进行评审，确定其适宜性、充分性及与认证要求的符合性，并保存评审记录。

8.4.4检查组应制定检查计划，并在现场检查前得到认证委托人的确认。

- （1）对于5.1.1和5.1.2规定的农业生产经营者，检查计划应保证对所有的注册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应覆盖所有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和（或）处理场所。
- （2）对于5.2规定的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和5.1.3规定的农业生产经营者，检查计划应保证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进行现场审核，同时应对所有注册成员或生产场所数量的平方根进行抽样检查。
- （3）制定检查计划还应考虑往年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

8.4.5审核流程-详见文件《通用法规-认证机构规则》-第7条审核流程

9认证机构之间的转换

详见文件《通用法规-认证机构规则》-第9条认证机构之间的转换

10认证机构处罚条款

详见文件《通用法规-认证机构规则》-第10条认证机构处罚条款

11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管理

详见文件《通用法规-认证机构规则》-第8条认证流程

12认证收费

认证机构应根据相关规定收取认证费用。



全球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Z-CPFB02	2025-01-01	2025-01-01	/	G/1

文件更改记录

[illegible]